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妤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7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2份

主旨：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，派兼任主管職務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（主管）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，並溯自組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儘速辦理追補相關待遇作業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5176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1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